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工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二百
第三種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三百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 一、第二種工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五十。
- 二、第三種工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